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茲通告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 YGM 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執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之交易時，簽訂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權宜、必須或適當之所
有文件及作出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權宜、必須或適當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榮發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倘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確認之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議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方為有效。
4.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樂、周陳淑玲、傅承蔭、陳永棋、陳永滔；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